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傅相锴：原告重庆大学与被告傅相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2025）渝0106民初50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傅相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协助原告重庆大学将重庆市沙坪坝区松林村94-4-2号房屋（房权证104字第047719号）的所有权过户登记至原告重庆大学名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